

# 115 年桃園市微型創業獎勵計畫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修正

一、為協助桃園市（以下稱本市）技職青年提升創業準備並減輕其創業資金壓力，特訂定本計畫，針對以技藝為創業項目之微型創業青年，提供創業獎勵金及創業諮詢服務。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稱本局）。

三、經費來源：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四、申請資格：

（一）申請人須滿足下列條件：

1. 設籍於本市。
2. 年滿 18 歲且未滿 45 歲。

（二）創業類型須為下列四種產業之一，是否合於類別由主辦單位認定之：

1. 藝術工藝類：非平面類型之藝術工藝，需具備專門材料知識、技術性以及工藝性，如金屬工藝、漆工藝、玻璃工藝等。
2. 技術工藝類：以工業相關為主，具備技術門檻且偏向實務導向之應用型產業，如水電、機械、鑄造、板金、土木、裝修等。
3. 餐飲類：從事調理餐食或飲料提供現場立即消費之餐飲服務之行業，包含中西式餐廳、攤商等。
4. 美容美髮業：從事美髮、美容護膚、美甲以及未涉及醫療程序的美體雕塑等相關服務的行業，如髮廊、美甲工作室等。

五、獎勵標準：

（一）本計畫獎勵金分為一般開業獎勵及特色開業獎勵，每案最高獎勵新臺幣拾貳萬元，獎勵項目如下：

1. 一般開業獎勵：通過審查者，於申請核定函送達日起算 6 個月內接受本局青創資源中心之創業諮詢並於該期間內完成開業，每案獎勵新臺幣陸萬元。
2. 特色開業獎勵：符合下表所列特定資格並經本局審查核定者，於申請核定函送達日起算 6 個月內接受本局青創資源中心之創業諮詢並於該期間內完成開業，除一般開業獎勵金外，得額外取得特色開業獎勵金，每案最高

獎勵新臺幣陸萬元：

類型	說明	獎勵額度
老屋租賃	營業據點係申請人租用本市屋齡達40年以上之合法建物，且房屋出租人、租賃房屋所有權人非為申請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3萬
魅力商圈進駐	營業據點係申請人租用位於本府經濟發展局依「桃園市商圈輔導管理作業要點」所核定之商圈組織範圍內之實體店面，且房屋出租人、租賃房屋所有權人非為申請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3萬

(二) 前款所稱開業，須滿足下列條件：

1. 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且登記地點為本市。
2. 完成營業登記，且營業狀況為營業中。
3. 擁有實體店面、工作室、攤車或其他營業據點。本計畫認定之營業據點標準如下：
  - (1) 店面：指直接面向消費者之實體空間，具固定之營業地址、營業時間且自外觀可客觀辨識該空間屬該商家所有。
  - (2) 工作室：為小型之工作空間，具固定之營業地址，內部應包含營業所需之相關設備，且具備小型展示、顧客洽談空間或獨立工作場域。
  - (3) 攤車：營業時間及營業地點不固定或部分固定，以擺設攤位方式銷售物品或提供服務，於通常期間每週維持至少出攤2次之頻率。
  - (4) 其他營業據點：非上述提及之其他營業形式，應於開業計畫書預先闡明，並經本局審核同意。
4. 設置至少1種公開之數位行銷管道，且完成該管道之佈置及資訊揭露，包含營業資訊、營業地點、相關聯繫資訊及費用標準等。

六、申請期間：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115年12月18日下午5時或本計畫經費用罄公告日止。

七、申請方式：

申請人符合本計畫第四點之資格者，得檢具下列文件親送或以郵寄方式向本局青創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 (一) 本計畫申請表一份。
- (二) 本計畫開業計畫書一份。
- (三) 特色開業獎勵金申請證明文件（如無則免）。

八、注意事項及核定原則：

- (一) 本計畫依申請人提交申請書之先後順序予以審核，申請日以申請人透過郵寄、親送等方式將完整申請資料送達本局 TYC 青創資源中心之日期為準，於經費用罄或未獲市議會審議通過時，即停止受理申請。
- (二) 每位申請人僅得申請一案，同一事業體僅得由一位自然人代表申請，且申請人應為該事業體之負責人。
- (三) 申請人如曾申請 114 年桃園市微型創業獎勵計畫，並經本局審查核定獎助資格，不得申請本計畫。
- (四) 本計畫採書面審查方式，申請人應詳實填寫附件開業計畫書，清楚呈現開業規劃，本局並得要求申請人補充說明；本局於審查時將評估創業實質性、營運獨立性與新設事業之必要性，避免重複補助既有營運主體或名義性設立。
- (五) 實體營業據點應具備獨立性，如預計採共用或分租形式，申請人應於開業計畫書中預先闡明，且仍應與其他事業體具實質上之區隔。
- (六)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不予核定：
  - 1. 未於本計畫所定期間內申請。
  - 2. 申請人資格或營業項目不符本計畫第四點規定。
  - 3. 申請資料闕漏且未於本局通知之期限內完成補正。
  - 4. 申請人於獎助資格核定前，即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
  - 5. 申請人已具備既有事業體，僅為申請本計畫而重複設立公司、商業登記者。
  - 6. 開業計畫書未能清楚敘明開業內容或規劃，或經本局認定於實務上有窒礙難行之處。
  - 7. 申請人申請特色開業獎勵，不符本計畫老屋租賃或魅力商圈進駐之定義、規範，或未提供足證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

8. 開業內容或營業行為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我國法律、行政規則等。
9.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查訪者。
10.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或經本局認定顯有不當之情形者。

#### 九、計畫執行及變更：

- (一) 申請人經本局核定獎勵資格後，應配合本局及本局青創資源中心積極辦理開業相關事宜。
- (二) 申請人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於6個月內接受本局青創資源中心創業諮詢並完成開業，得檢具本計畫開業/請款延期申請書，詳實記錄創業進度及延期事由，並提供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延長開業期限。每案以1次為限，經核准後每次延長2個月，請款申請期限併同遞延。
- (三) 申請延長開業期限應於原開業期限屆滿1個月前向本局提交完整資料，未檢具完整申請資料或確實填寫申請書內容者，不予受理。
- (四) 本局收受完整申請資料後，將依書面資料審酌不可抗力性與延期合理性，並參酌申請人之創業進度進行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不同意：
  1. 申請人提交完整申請資料時，距離原開業期限不足1個月。
  2. 申請延長開業期限之次數已達本計畫規定上限。
  3. 申請人申請延長開業期限之事由非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於申請人。
  4. 申請人申請延長開業之事由說明不充分，或經本局評估合理性不足無延長開業期限之必要。
  5. 申請人創業進度嚴重落後且未提供合理說明，或於計畫執行期間未配合本計畫辦理創業諮詢安排或創業進度追蹤等事宜。
  6.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形。
- (五) 申請延長開業計畫經本局核定不同意後，於本點第三款規定之期限內，申請人得依實際情形修正後另案重送。
- (六) 申請人如有變更本計畫申請表或開業計畫書之需求，得檢具事由以正式函文向本局提出申請，修正開業計畫書應併同提供修正後之版本，並於該開業計畫書註明修正次數。
- (七) 本計畫申請表或開業計畫書經異動後，如有違反本計畫第四點、第八點

第六款規定、本計畫規定或已逾開業期限者，不予同意。

#### 十、獎勵金請領方式：

- (一) 申請人於接受本局青創資源中心創業諮詢，並完成本計畫第五點第二款所稱之開業內容後，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請款申請：
  1. 本計畫請款申請表一份。
  2. 本計畫開業成果書一份。
  3. 領據及請領獎勵金之新臺幣存摺帳戶影本各一份。存摺帳戶得為申請人個人帳戶或事業體之帳戶。
- (二) 申請人應於申請核定函送達日起算7個月內提出請款申請，如有展延需求，得於前揭期限內檢具本計畫開業/請款延期申請書，詳實記錄創業進度及延期事由，並提供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展延1個月。
- (三) 請款申請日以申請人透過郵寄、親送等方式將請款資料送達本局 TYC 青創資源中心之日期為準。

#### 十一、撥款原則：

- (一) 本局將依申請人所提供之請款申請表及開業成果書辦理查驗，並得視實際需要至申請人營業據點進行現場勘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查訪。
- (二) 資料如有缺漏或有疑義之處，本局得要求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資料者，視同放棄該次請款申請；申請人仍得於本計畫第十點第二款規定之期限內向本局提出請款申請。
- (三)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不予撥款：
  1. 經本局書面審查、訪視或查核發現不符原核定之計畫內容或未具備營業事實。
  2. 申請人未於期限內向本局提出請款申請。
  3. 申請人之申請案件經本局依本計畫第十二點規定撤銷或廢止。
- (四) 本計畫獎勵金將由本局預先扣除所得稅後以電匯方式匯入申請人提供之存摺帳戶。

#### 十二、廢止：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其獎勵資格，並追還已撥付之獎勵金額：

- (一) 以虛偽不實之資料申請本計畫獎勵金，經本局查證屬實者。
- (二) 於本局核定申請後，有本計畫第八點第六款之情事，經本局查證屬實者。
- (三) 申請人於繳交開業成果書後，經本局書面審查、訪視或查核發現不符原核定之計畫內容或未具備營業事實，經本局通知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
- (四) 未於申請核定函送達日起算 6 個月內接受本局青創資源中心之創業諮詢並完成開業者。
- (五) 未於申請核定函送達日起算 7 個月內或展延之期限內向本局提出請款申請者。
- (六) 申請人主動向本局提出廢止獎勵資格。

十三、本計畫所定之申請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十四、本計畫執行期間如有疑義，應以本局之解釋為準；其餘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並公告於官方網站，公告後即生效力。